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到董事11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首先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梁明煅先生和徐兆基先生提交的《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016,607.5 元，合并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2,407,390.01 元，2012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12,609,217.49 元，加上 2011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9,030,804.02 元，2012 年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1,640,021.51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0,15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826,500 元，本次发放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最近三年来一直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财务咨询等服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最高融资需求额人民币 180000 万元整（不含融资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融资金额，以下简称“融资总额”）。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等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简称“有效期”）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内且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的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同时由总裁李云孝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与该笔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